附件2

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项目主体规模 | 投资规模 | 10 | 达到入库条件第4条投资规模要求得5分，每超出20%多得1分。 |  |
| 项目主体效益 | 投资效益 | 15 | 达到300亩或年销售达到2000万元计15分；达到200亩或年销售达到1500万元计10分，达不到的得0分。 |  |
| 项目主体信用 | 企业信用 | 15 | 出具有效信用报告，无失信记录计15分；有1项失信记录计5分；有2项及以上失信记录倒扣10分；不提供倒扣15分。 |  |
| 村庄规划编制 | 10 | 项目所在地村庄规划已编制计10分；正在编制中计5分；未编制计0分。 |  |
| 项目现状及前景 | 30 | 1、市场发展前景好的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2、同行业中竞争力强的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3、三产融合程度较高、产出率较高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4、运营管理规范的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5、有清晰良好的三产融合发展规划的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6、社会效益明显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的计5分，一般计3分，较差计1分。 |  |
| 带动力 | 15 | 通过委托生产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、吸纳农民就业等形式，与100名及以上农民建立可靠、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的（含带动稳定就业不少于20人），并有相关有效证明或所属区（村）出具的带动农户证明的得15分，达不到的得0分；每超过20人，加1分。高新技术企业此项不作考察，计满分。 |  |
| 通用 | 15 | 1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、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，1项计2分，共6分，没有计0分。2、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同类称号的，1项计1分，共4分，没有计0分。3、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，1项计1分，共5分，没有计0分。 |  |

备注：综合得分90分以上可纳入三产融合重点项目库。